

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授予合同.....	26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九、纪律和监督.....	27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7
二、报价部分.....	6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五、投标承诺函.....	72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3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77

八、技术部分..... 81

九、综合部分..... 83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5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86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21
- 2、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275001001	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 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2800000	2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采购一批设备，包含：普通冰箱、-70 度超低温冰箱、-25℃低温冰箱、全自动染色体显微图像扫描系统、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全自动生化发光分析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基因分析仪、全自动 PCR 分析检测系统等设备，包括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31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系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发布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杨昆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2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 系 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 箱：ZSRAjy1108@163.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采购一批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 质 保 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二年。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00000.00 元；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 (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 6.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 按照最新通知执行,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 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即合同金额的 60%, 正常运行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即合同金额的 10%。
21	提醒: 中标人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售后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86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 号：02008011300001133

行 号：402491009082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7)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

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11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

须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3.3 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60%，正常运行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10%。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

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箱：ZSRAjy1108@163.com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40、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

材。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投标人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部分：2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经折扣调整后最低的投标人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价。 (2) 投标人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text{评审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43 分基础上扣 2 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注：加★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分

	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投标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 设备技术成熟、配型选型合理先进的得 5 分； 设备技术较成熟、配型选型较合理先进的得 3 分； 设备技术不成熟、配型选型不合理先进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部分 (22 分)	备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包括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 0 分。	2 分
	节能环保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厂家业绩及代理商业绩均认可。	4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整体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 1. 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5 分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12.5 条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4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加▲产品全自动染色体显微图像扫描系统(含染色体核型智能分析系统)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产诊实验室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普通冰箱	1	台
2	-70 度超低温冰箱	1	台
3	-25℃低温冰箱	1	台
▲4	全自动染色体显微图像扫描系统（含染色体核型智能分析系统）	1	台
5	恒温培养箱	1	台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7	全自动生化发光分析系统	1	套
8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台
9	基因分析仪	1	台
10	全自动 PCR 分析检测系统	1	台
注：◆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染色体显微图像扫描系统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设备	技术参数要求
1	普通冰箱	1. 总容积≥265L 2. 冷藏容积、温度：165L；2~8℃ 3. 冷冻容积、温度：100L；-10 ~ -26℃ 4. 箱体外壳：预涂冷板 δ 0.5 5. 内胆材料：抗氧化高强度 PS 板 6. 保温层材料：全氟环戊烷高密度聚氨酯泡沫 7. 温控器：电脑温控
2	-70 度超低温冰箱	1. 总容积≥348L 2. 箱体外壳：喷涂优质冷轧钢板 3. 内胆材料：喷涂优质电镀锌钢板，内腔圆角设计，容易清洗

		4. 保温层材料：超厚无氟发泡隔热层 5. 门体：带安全门锁. 内保温门，四层密封条 6. 隔断：内部分成独立的四个隔断 7. 把手：外置把手 8. 温控器：新型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温度显示，显示分辨率 0.1℃，调节单位 0.1℃，箱内温度-40℃~-86℃可调 9. 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网堵塞报警、断电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等系列安全报警功能，确保使用安全；报警方式设计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3	-25℃低温冰箱	1. 总容积≥300L 2. 箱体外壳：预涂冷板 δ 0.5 3. 内胆材料：抗氧化高强度 PS 板 4. 保温层材料：全无氟环戊烷高密度聚氨酯泡沫 5. 门体：超厚发泡门，带安全门锁 6. 温控器：电子温控器，温度 0.1 度可调, 数码温度显示 7. 报警：高低温报警，温度可设定；传感器故障报警；蜂鸣器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
4	全自动染色体显微图像扫描系统（含染色体核型智能分析系统）	全自动染色体扫描及智能图像处理系统组成：由全自动扫描设备硬件、全自动扫描控制软件、全自动核型分析软件组成 （一）全自动扫描设备硬件技术要求 一、电动显微镜 1.1 万能电动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BF）观察方式的观察，可进行超低倍 12.5X 到高倍 1000X 的观察。 1.2 电动物镜转盘≥7 孔。 1.3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N.A. ≥0.30，W.D. ≥10） 100X（N.A. ≥ 1.40，W.D. ≥ 0.20 spring, oil）。 2. 高分辨率高速高灵敏度科研级相机 ≥1200 万超高分辨率。 ★3. 具有全自动玻片连供送取装置，通量 ≥120 片。 4. 具有全自动控制滴油系统，能够实现油镜下高精度全自动滴片，无需人工操作。 5. 具有控制处理服务器，并配有两套分析终端。 6. 控制处理服务器 6.1 ≥3TB 容量，可按需扩容。

		6.2 GPU 高性能运算卡:不低于 I7CPU 配置。 6.3 内存 16GB:≥23 吋大屏显示器。 (二) 全自动扫描控制软件技术要求 1. 软件能够一键式全自动实时图像显示、采集、处理软件功能,超稳定软硬件设计,能够实现自动连续扫描。 2. 具有全自动核型识别、捕捉、筛选软件控制模块,内置图像识别库,确保核型识别的准确性、快速性。 3. 单片扫描、提取的核型不低于 1000 个,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提取指定数量的最清晰的核型图像及微核图像供用户使用。 (三) 全自动核型分析软件技术要求 1.1 具有全屏幕同一窗口下多幅图像平铺显示及处理功能。可以全部显示或者分类显示不限数量的图像缩略图。 1.2 可随意切换、同时显示和编辑不同模块的图像,可对不同软件模块下的图像进行拼接、比较、并在同一张报告上输出。具有实时图像预览功能,可随时修正图像。 1.3 可以支持多种图像格式: BMP、TIF、JPEG, DBD、MDB 等图像文件。 1.4 可以与医院的 LIS 或者 HIS 系统进行连接实现数据共享,可以通过 internet 传输报告及图像。 1.5 可以根据用户要求设计报告项目和检验项目,以及报告样张风格。 1.6 具有数据备份功能,所有信息均可直接实现光盘刻录、文件转移等备份。具有多方式的数据库查询方式,并且对查询的信息可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结果可以直接以柱状图、饼状图、直方图、折线图等显示并传输。 2. 染色体核型及微核分析模块 2.1 具有全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预设采集条件优化,阈值设定全部有自动化和手动两种选择。 2.2 能够一键清除染色体图像背景所有杂质和污点。 2.3 能够对交叉、黏连和重叠的染色体进行自动和手动分割,点击一次鼠标即可分离交叉、黏连和重叠的染色单体。具有预览分割功能,能实时看到分割线位置,即时修正,点击分离。 2.4 具有染色体分析前和分析后轮廓修饰功能及分析轮廓再修饰功能,可在排列好的核型图上直接修饰染色单体。具有原图,
--	--	---

		核型图标注功能，能够在原始图、核型分析图上均可进行文字或符合注释，对核型分析图进行标准带条注释，且注释的文字符合颜色任意选择。 2.5 一键倒转、任意角度旋转、拉直、放大、标注和彩色涂抹识别，单个或全部染色体模式图比对识别功能，带纹增强剂完善的染色单体对比度再调节功能，确保带纹清晰可辨。 2.6 全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粒位置，调节中线和着丝粒位置。 2.7 每步操作都有记忆，可以单步或全部撤销或恢复所有操作。 2.8 具有培训功能，使软件能识别实验室自己特定条带的分裂相，具有智能软件自动学习功能，能不断识别用户染色体带型，使染色体排序准确性不断提高。 2.9 可将单异常的染色体拉出来进行分析，结果与中期分裂相合排列好的核型图一并打印。 2.10 提供 G、R 带及 400、550 和 850 带纹:微核，畸变分析功能，可根据需要创建新的染色体分析模型。 2.11 自动或交互性的锐化、平滑或对比度改变调节染色体条带。 2.12 具有手工和自动染色体排序、配对功能，同时具有二次核型自动识别功能，确保对每一个完整核型做到最高的自动识别率。 2.13 自动或人工干预识别着丝粒位置，并且可以手动调节中线和着丝粒的位置。 2.14 可将核型、中期相和病人资料以一条记录储存在数据库中，用于建立医院的病历库，方便病历的归案及病历的查找，独具文件导航功能，优化集合的病历处理系统，便于查找病历资料及文件检索。 2.15 具有 G 带、R 带、非显带及微核智能识别及分析的功能。 2.16 染色体图像自动分析速度快捷，核型自动分析排队准确率高，对符合临床要求的染色体识别极少需要人工调整；分析一张染色体图像用时不超过 1.5 秒。微核智能辅助识别软件分析 1000 个微核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3. 染色体畸变功能： 3.1 分裂相染色体自动计数并显示染色体数，便于判别是否符
--	--	---

		合畸变分析要求； 3.2 自动识别 dic、ace、三着及环状染色体畸变类型； 3.3 自动统计各畸变数量及百分比，按国标要求排除断片等畸变类型数量统计染色体数量。 3.4 可对畸变染色体进行核型识别排队，进一步审核易位等畸变类型。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软件（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服务响应小于 24 小时
5	恒温培养箱	1. 温度范围：室温 +5° C 至 60° C 2. 温度均匀度：≤ ±0.5° C 3. 温度波动度：≤ ±0.3° C 4. 加温方式：多面加热 5. 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6.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7. 温度控制器：LCD 液晶屏显示，P.L.D 控制器 8. 内部容积 (L) ≥160 9. 搁板 ≥3 10. 功率 (W)：580 11. 电源：1 Ø 220V 50Hz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内腔构造：电抛光 304 不锈钢 2. 容积：>150L 3. 搁板 ≥3 4. CO₂ 浓度控制范围：0—20% 5. CO₂ 控制精度：0.1C
7	全自动生化发光分析系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1 检测原理：磁微粒化学发光 1.2 检测速度：≥400 速/小时 1.3★试剂位：≥50 个冷藏试剂位 1.4 试剂盒自动丢弃功能：无需停机，自动丢弃废弃试剂盒 1.5★加样针：钢针加样，无需一次性 Tip 头，降低耗材成本 1.6★机上反应杯：不停机连续加载反应杯 2、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1 检测原理：微粒子酶促化学放光

		2.2 检测速度：≥100 测试/小时 2.3 产筛检测：具有产前筛查四联检测，并提供产筛软件
8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 2. 可开展肿瘤伴随诊断测序、肿瘤靶向甲基化测序、遗传病诊断测序、小型全基因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多重扩增和杂交捕获等靶向测序等应用。 3. 操作模式：支持单载片测序、双载片同时测序、双载片滚动上机测序，以及混合读长的双载片混动上机测序等多种测序模式。 4. ★采用四色荧光技术。 5. ★芯片：单次可同时运行 2 张芯片。 6. 序列数目：单次运行最高产出≥150M Reads 数。 7. 数据量：单次运行最少可产出 8G 数据，最高日产可产出 96G 碱基数据。 8. ★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始终以原始序列为模板进行线性扩增，避免指数 PCR 扩增错误积累。 9. 支持多种测序模式，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至少包括 PE50 或 SE100，需获得临床准入审批。 10. PE50/SE100 测序模式下，测序时长不超过 5h。 11. 数据质量：使用标准文库 PE50/SE100，高于 Q30 的碱基百分比≥90%。 12. 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13. 可内置生信计算模块，支持边测序边分析。 14. 操作界面智能交互，全流程动画指引，操作流畅，实时可视化。 15. 采用试剂预置设计，提升实验效率。 16. 仪器维护：测序流程运行结束后可直接进行自动清洗，无需手动干预。 17. 基因数据分析一体机（无创） 17.1 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17.2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真正实现本地化存储、分析及管理。 17.3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内存≥8GB，

		固态硬盘$\geq$512GB。 17.4 采用可扩展处理器，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R) Xeon(R) Silver 4416+ 2.0G 20C 37.5M，总数量不低于 2 个。 17.5 硬盘：960G 固态硬盘*2+4T 热插拔硬盘 5 块或以上。 17.6 内存$\geq$384G。
9	基因分析仪	1. 性能要求： 1.1 基于经典的 Sanger 测序和毛细管电泳技术，可应用于基因测序和片段分析。 ★1.2 荧光染料数：6、8。 1.3 分辨率：$\leq$1bp。 1.4 半导体或固体激光器。 1.5 控温精度：温度范围 18℃$\sim$65℃，允许误差$\pm$5℃，允许波动$\pm$1℃。 1.6 全开放式检测平台，兼容国外和国内主流厂商试剂盒和耗材。 2. 数据检测系统 2.1 毛细管电泳系统。 ★2.1.1 毛细管通道数$\geq$16 通道。 2.1.2 样品盘规格：兼容 96 孔板*2。 2.1.3 毛细管长度$\geq$50cm。 2.1.4 毛细管控温范围：18℃$\sim$65℃。 2.2 操作模式：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2.3 数据采集软件：中英文软件界面，操作简便。 3. 数据分析系统 3.1 电泳速度：最快 0.04cm/s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软件定制服务。 4.2 信息安全：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符合信息安全规定，数据本地化。 4.3 质保要求：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维护。终身维修。 5.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数据采集软件 1 套、数据分析软件（包括测序分析软件和片段分析软件）1 套、配套电脑 1 套、装机试

		剂一套。
10	全自动 PCR 分析检测系统	★1. 工作原理：利用磁珠法进行核酸纯化并采用变温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保证结果准确性。 ★2. 样品通量：一次性最大上样量为 60+5，可以循环上量，能做到随到随检，有急诊位。 3. 从样本载入到获得第一轮最快测试结果时间不超过 110min。 4. 试剂位置≥20 个试剂位，且具备 2-8° 冷藏功能，可实现多项目多重检测； 5. 安全性设计： 5.1 仪器具备自检功能，如检测到错误，需及时通过报警信息给出具体提示，同时可实时显示试剂耗材剩余量，提供截图证明。 ★5.2 污染控制，具有双流气流控制和紫外消杀功能，紫外辐射强度不低于 380Mw/m²。 2. 5. 3 同时 PCR 反应管经矿物油和胶塞双重密封，需提供图片证明。 ★6. 试剂条件：扩增试剂可 2-8 度保存，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和彩页证明资料。 7. 采用一体机设计，样品纯化、体系构建及 qPCR 扩增检测一体化连续工作 8. 移液精度：10ul≤4%，100ul≤2% 9. 样本追踪：自始至终的数据跟踪系统，自动化条码扫描仪可全自动扫描样本加载仓、枪头、提取试剂和扩增试剂的条码 ★10. 灵敏度：新冠检测灵敏度≤100copies/ml。 11. PCR 荧光通道数：4 通道。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三、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质保售后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二年。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需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

保期内质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产品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如故障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备品备件、修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因采购人操作不当造成产品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备品备件、修理并收取合理费用。

3、产品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4、日常使用期间，即使无故障，供应商也能定期做机器的常规检查和整机保养，检测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隐患，使产品处于最佳使用状态。

5、根据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如属计量检定设备乙方需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8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正常运行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人在供货调试过程中应保证项目的安全性，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销 售 合 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交货地点为 济源市人民医院；由 乙 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

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两年期保函；项目交付后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正常运行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 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21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应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产前诊断实验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2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5 月-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4、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注：此栏填写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逐条填写	注：此栏填写投标人对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注：此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产品说明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九、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质保期外配件						
1.1							
1.2							
1.3							
...							
2	设备维修费	____元/次					
3	质保期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包含交通、出勤、食宿等费用）	____元/次					

注：1、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2、投标人可对质保期外的服务另列章节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人，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